

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

編目 | 家事事件法

主筆人 | 武律師

壹、意義

「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者，乃指原告以特定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主張為其訴訟上請求之訴訟類型。¹ 其訴訟標的為特定人間之親子關係，且係就既存之親子關係是否存在一事予以確定、釐清，與形成訴訟有別。²

貳、型態與容許性

如前所述，於現行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下，有可能出現「法律上親子關係」與「事實上親子關係」（真實血緣關係、血統聯絡）不相一致之情形。基此，所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亦可能存在二種不同型態：一為「確認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一為「確認事實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確認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

- (一) 家事事件法立法前，雖法無明文，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得為確認訴訟之確認對象，向為實務見解所肯認【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3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八）參照】。就此，學者一般亦持肯定態度，惟多強調其具有「補充性」，亦即若當事人應依其他法定親子關係訴訟救濟者，即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代替之。³ 舉例而言，於應提起「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之情形，即不得以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取代。⁴
- (二) 承上，新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乃正式承認此種訴訟類型。此外，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有如下之特別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¹ 駱永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 II》，1999 年 3 月修訂七版，頁 136。

² 林玠鋒，〈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血緣真實及其證明問題—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家上字第 269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 117 期，頁 56-57。

³ 郭振恭，〈確認親關係存否之訴與認領之無效—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203；駱永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 II》，1999 年 3 月修訂七版，頁 138；李木貴，〈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四三號判決解釋論之批判〉，月旦法學雜誌第 110 期，頁 198。

⁴ 郭振恭，〈確認親關係存否之訴與認領之無效—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203。

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

- I. 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 II.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如法院就原告或被告為生父之事實存在已得心證，而認為得駁回原告之訴者，應闡明當事人得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請求。
- III. 法院就前項請求為判決前，應通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並使當事人或該第三人就親子關係存在之事實，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 IV. 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由二人以上或對二人以上提起第一項之訴者，法院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

應注意者係，為避免濫訴，上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就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之原告，僅限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即「確認利益」）之人，始得提起。至於有無上開法律上利益，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本條立法理由第一點參照）。

（一）「確認（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之實際運用：

關於「確認（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之實際運用，學者乃舉以下情況為例：

1. 於戶籍上為虛偽登記：

例如，戊女婚前與丁男發生性關係而產下一子丙，戊女為掩飾此不名譽之事實，乃將丙當作戊女雙親（甲男、乙女）之婚生子女，而為虛偽之出生登記申請。此時，丙實際上為其生母戊女之婚生女（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而與甲、乙間並無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在，故利害關係人日後乃得訴請確認「丙與甲、乙間之（法律上）親子關係不存在」或「丙與戊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在」。⁵

2. 認領後復為爭執：

例如，甲原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為乙。後甲受乙之認領或撫育，此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甲、乙間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惟其後乙又否認甲為其子女，此時甲即得對乙提起「確認（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在之訴」，請求確認甲、乙間已發生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在。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3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八）

⁵ 駱永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 II》，1999 年 3 月修訂七版，頁 136。

⁶ 郭振恭，《確認親關係存否之訴與認領之無效—評析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85 期，頁 20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有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即為確認身分之訴，而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七三號判例且明認非婚生子女經其生父撫育，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後，如其身分又為其生父所否認，無須再行請求認領，如有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之必要，可隨時提起。故就親子身分關係，得提起確認之訴。按本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九七三號判例所謂「確認身分之訴」意即指「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而言。與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四六號判例意旨，並無衝突。

3. 非生父為認領：

如前所述，於「非生父為認領」之情形，實務、多數學說見解認為該認領不生效力。前揭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民事判例認為，利害關係人此時乃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救濟。不過，新施行之家事事件法中，已無「認領無效之訴」之規定，而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依其立法說明，乃包括「以認領或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有效或無效，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基於此，今後有認領無效之原因時，僅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救濟。⁷

二、確認事實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

所謂「事實上親子關係」，即生父與子女間之真實血緣關係。嚴格來說，其並非「法律關係」，而係一種「事實」。有疑義者係，此種「事實上之親子關係」得否作為確認訴訟之確認對象？

(一) 就此，學說與實務向採否定見解⁸，而認為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主張特定人間「法律上親子關係」之存否，雖有「事實上親子關係」，但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者，不得提起。⁹其主要理由如下：雖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規定於民國 89 年修正後，已明文肯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亦得為確認訴訟之確認對象，惟此所稱「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係指得發生法律效果之原因事實而言，而非不經法律評價或評價後不生法律效果之社會紛爭事實。而法律上親子關係之架構，固以符合血緣主義為立法目標，但真實血緣（即「事實上親子關係」）之存否，並非「法律上親子關係」之唯一要件事實。真實血緣存否縱生紛爭，如與法律上親子關係存否無關，仍不能認為具有提起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¹⁰

Ex：舉例而言，設甲、乙為夫妻，乙與丙發生婚外情而生子丁。此時，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⁷ 林秀雄，《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頁 24。

⁸ 魏大曉，《親子關係存否之實體規範及其確認之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頁 2。

⁹ 駱永家，《否認子女之訴》，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 II》，1999 年 3 月修訂 7 版，頁 125。

¹⁰ 魏大曉，《親子關係存否之實體規範及其確認之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2 期，頁 15。

1 項規定，丁應被推定為甲之婚生子女，甲、丁間雖無真實血緣關係，卻存在法律上親子關係；反觀丙、丁間雖有真實之血緣關係，卻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而如前所述，只有經由「婚生否認之訴」此一救濟途徑，始能推翻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婚生推定」，進而消滅既有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基此，丙即使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丙、丁間之「事實上親子關係」存在或甲、丁間之「事實上親子關係」不存在，而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仍不能據以動搖甲、丁間業已存在之「法律上親子關係」，如此即難認丙具備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

★ 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180 號民事判例

非婚生子女除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外，與其生父在法律上不生父子關係，不得提起確認父子關係成立之訴。

【本則判例，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 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二) 又前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規定雖已明文承認「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惟就其文義觀之，本條規定所稱「親子關係」乃限於「法律所定」之親子關係，似已明示排除「事實上親子關係」適用之可能。

★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9 號民事判決

按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立法理由參照）。惟基於身分關係之排他性，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以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原因，依同法條第 2、3 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與具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無從因認領、撫育、強制認領之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而否認其婚生性。又民法第 1063 條之婚生推定與否認制度，在謀子女地位安定與真實血緣關係之平衡，為兼顧已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知其有血緣父母之權利、尊重其建構身分關係之意願及維護法律秩序，故就當事人適格、提訴期間皆有限制，然並未承認第三人以其真實血緣存在為由之否認權，此係立法形成之考量，並無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故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僅得與其性質不相抵觸者為限，始得為之。原審本此見解認定被上訴人為生母呂如惠與日本國人梅田久夫婚姻關係中受胎，其與梅田久夫間之婚生推定未曾被推翻，上訴人不得以訴訟推翻被上訴人與梅田久夫之婚生推定，無論其主張之真實血緣關係存否，其訴仍為無理由，難認有何違背法令。

參、「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與「婚生否認之訴」之關係

如前所述，欲使「婚生子女」成為「非婚生子女」，變更其法律地位及身分關係，除

透過婚生否認之「形成判決」以外，別無他法。¹¹然而，「確認之訴」僅得就既存之法律關係為確認，並無直接消滅或變動法律關係之效力。基此，多數見解認為，當事人自無從以「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取代「婚生否認之訴」，達成解消法律上親子關係之目的。申言之，在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之情形，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取代之。¹²

★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民事判決

從而，凡被婚生推定之子女，在夫妻或子女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允許第三人以親子血緣違反真實為由，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

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於以同法第 1063 條規定原因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與具真實血緣關係之生父，無從因認領、撫育、強制認領之請求而建立親子身分關係，亦無從以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否認其婚生性。亦即認領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僅具補充性。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復說明：有無法律上利益，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判斷之，而與本案請求在實體法上有無理由之問題有別，爰規定如第一項所示。準此，第三人就子女及其法律上受推定生父間之親子關係如有所爭執，而生法律關係之不明確，為除去該法律上爭執，以維持法之和平及法之安定性，且此項危險適足以確認判決除去時，可認為具有確認利益，得提起確認訴訟，然此確認利益之有無與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存否，應區別予以判斷。如為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影響之第三人，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二項（刪除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已另設規定，允許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之情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且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六個月（一年）內起訴。如逾該期間，即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以推翻子女之婚生性。繼承權人如仍有爭執而提起確認法律上父與子女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雖可認有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但由於其已逾法定之除斥期間而不得再推翻法律上之婚生性，故仍應為其敗訴之實體判決。

¹¹ 林秀雄·《婚生否認與認領無效—評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九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8 期，頁 24。

¹² 林秀雄·《婚生否認之訴》，收錄於《邁入二十一世紀之民事法學研究—駱永家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06 年 7 月 1 版，頁 22。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按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在未經夫妻之一方或子女依同法條第二、三項規定期間內提起否認之訴，並得勝訴確定判決前，不許任何人為相反之主張。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主張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雖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然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前為六個月），亦為同條第二項所明定。此等除斥期間之規定均係婚生推定制度下，為謀子女地位安定與真實血緣關係間之平衡，維護法律秩序之穩定，所為立法設計。又因現代科技進步，親子關係形成原因多樣化，已非單純僅由血緣所生者始構成親子關係，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固規定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使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人，就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確認之訴，俾紛爭當事人有得以利用訴訟程序之機會，以應實際之需要，並保護子女之權益。**惟繼承權因婚生推定而受影響之第三人，倘因逾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除斥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又無從依同條第三項聲明承受訴訟，即不得再否認該婚生子女關係。縱其依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可認有確認利益，惟因不得推翻該婚生推定，其訴仍為無理由。**

分析

如前所述，只有經由「婚生否認之訴」此一救濟途徑，始能夠推翻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之「婚生推定」，進而消滅既有之「法律上親子關係」；至於「確認之訴」，其僅得就既存之法律關係為確認，並無直接消滅或變動法律關係之效力。基此，**若「婚生否認之訴」之訴權人遲誤法定期間而未起訴，即不得再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去推翻該「婚生推定」及「法律上親子關係」。**此時，該人若依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確認（法律上）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固然係以「法律上親子關係」作為確認對象，仍可認為具有「確認利益」，**但因此確認訴訟無從推翻該「婚生推定」及「法律上親子關係」，故仍無理由，法院仍應為其敗訴之實體判決**，上開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即在重申此旨。

舉例而言，設甲、乙為夫妻，乙與丙發生婚外情而生子丁。此時，如前所述，甲、乙、丁三人皆具備原告適格，而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以消滅甲、丁間之法律上親子關係，惟若其等皆因故遲誤起訴之法定期間（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即不得再提起婚生否認之訴；至於真正生父丙，其本無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之原告適格，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甲、乙、丙、丁皆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代替「婚生否認之訴」。